

# 焦作技师学院文件

焦技师〔2025〕7号

## 焦作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师实践进修管理，继续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建设一支高水平的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“双师型”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教师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实际，现将《焦作市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管理制度》予以修订。

### 一、实践对象

对象为学院全体教师，包含全体专业课教师和文化课教师。

### 二、实践形式与内容

#### （一）专业课教师

专业课教师要结合本专业特点，以深入相关企业开展顶岗作

业、工作实习、合作研发等形式，系统地掌握整个业务技术流程，充分了解相应的业务内容、岗位素质、知识技能要求，了解行业动态及专业前沿知识，吸收先进的理念，强化实践技能，促进与基础理论融会贯通应用于教学实际。

## （二）文化课教师

文化课教师根据所授课程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需要，以现场考察、调研和学习的形式，熟悉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、岗位（工种）职责、操作规范、管理制度、企业文化、未来发展趋势等，以及企业对专业人才的知识结构、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要求，为深化文化课教学改革提供依据，使文化课教学能够突出职业教育特点。

## 三、时间安排

实践进修活动采取统一安排为主、自主申报为辅的形式开展，一般利用教学空余时段或假期开展。正常教学期间脱产企业实践人员应在保证本部门教学需要的前提下，由学院、系部统一安排进行。

## 四、申报和审批

1. 进行企业实践的教师，根据教学需要和自身实际情况，提出具体企业实践申请，填写《焦作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申报表》，文化课教师随表报送校企双方调研工作方案，由所属教研组讨论通过，系（部）主要负责人审批。

2. 各系（部）于每年的6月上旬、12月上旬将本部门下一学期进行企业实践计划报教务处，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按期开展企业实践。

## 五、管理与考核

1. 参加企业实践的教师要服从实践单位的安排和管理，遵守实践单位的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，做到为人师表。如需请假需经实践单位及系（部）领导共同审批。擅离岗位、违章违纪等给实践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学院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2. 教师在实践期间，要虚心好学，善于调查研究，总结经验，增强实践技能，并取得相应专业技能证书，积极为实践单位的技术革新、设备改造、建设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3. 各系（部）领导要关心教师在实践企业的实践情况，定期到实践单位或通过其他方式了解教师的表现，做好检查、督导和沟通联络工作，及时把实践单位的意见反馈给教师本人。教务处等职能部门不定期到实践单位接洽，了解教师在实践单位的工作、学习情况。企业实践教师应主动向系（部）、学院汇报自己的实践情况。

4. 教师企业实践结束后，应向系（部）提供实践情况的工作总结、调研报告、完成课题的报告或论文等材料，并将实践进修单位作出的鉴定意见交系（部）备案，在一定范围进行实践成果汇报，汇报学习收获、心得体会，由系（部）组织专家进行评议，

提出鉴定意见。系（部）根据上报材料及评议结果对教师进行综合考核，填写《焦作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考核鉴定表》，连同总结、完成课题的报告或论文、综合考评结果等一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5.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情况，计入本人业务档案，作为个人考核及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。

## 六、待遇与奖励

1. 对经批准参加脱产实践的教师，实践期间岗位津贴按照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规定发放。脱产企业实践教师的往返路费、住宿费、生活费及出差补贴等执行差旅费的相应规定。在焦作市所辖县市区单位进修实践的，给予一定的生活费和交通费补助。

2. 未完成企业实践任务，或被接收企业退回者，由各系（部）提出处理意见报学院进行处理。

3. 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取得专利、重大科研成果等经济效益较高、给接收单位和学院带来重大社会影响的，由系（部）组织审定报学院批准进行奖励，具体奖励办法参照教育教学质量奖办法的规定。

4. 在职称评聘和岗位等级晋升中，有企业实践经历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进行推荐。

## 七、其他

1.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2.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原《焦作市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管理制度》一并废止。

附件 1：《焦作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申报表》

附件 2：《焦作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考核鉴定表》

附件 3：《焦作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工作总结》

焦作技师学院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---

焦作技师学院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0 日印发

## 附件 1

## 焦作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学 历		职 称		参加工作时间	
系(部)			教研组		
从事专业					
主讲课程					
拟实践单位					
实践形式					
实践时间					
主要教科研成果					
系(部)推荐 意见					
	签名: _____ 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教务处审核 意见					
	签名: _____ 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主管院长 意见					
	签名: _____ (盖章)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
注: 此表一式三份, 教务处、人事处、本人各执一份。文化课教师随此表需报送校企双方调研工作方案一份。

附件 2

**焦作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考核鉴定表**

姓名		所在系部		教研组	
实践时间		年   月   日 — 年   月   日			
实践单位名称			实践形式		
实践单位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
实践单位 鉴定	实践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教研组 鉴定	教研组长签名：_____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系（部） 考核意见	签名：_____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教务处 审核意见	签名：_____ 年   月   日				

附件 3

## 焦作技师学院教师实践进修工作总结

姓名		实践单位		实践时间	
实践单位 情况					
在企业期 间的主要 工作内容 或调研的 课题					
实践收获 体会	(包括新认知的业务流程，新获得的岗位素质、知识、技能要求，自身项目能力的提高及对改进教学的建议和设想等，可另附调研报告等专题总结材料)				